

注册税务师考试税法（一）课堂笔记-第30讲：应纳税额的计算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7_A8_8E_E5_c46_77339.htm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

用于连续生产的应税消费品——不纳税 所谓"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，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"，是指作为生产最终应税消费品的直接材料，并构成最终产品实体的应税消费品。

二、用于其他方面——于移送使用时纳税 所谓用于其它方面是指纳税人用于生产非应税消费品和在建工程、管理部门、非生产机构、提供劳务和用于馈赠、赞助、集资、广告、样品、职工福利、奖励等方面

三、组成计税价格（一）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 应纳税额 = 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 × 自产自用数量 × 适用税率 若价格高低不等，应按销售数量加权平均计算 销售的应税消费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列入加权平均售价计算：1.销售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；2.无销售价格的。（二）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

应纳税额 = 组成计税价格 × 适用税率 其中：组成计税价格 = (成本 + 利润) ÷ (1 - 消费税税率) = [成本 × (1 + 成本利润率)] ÷ (1 - 消费税税率) 【例题1】某石化厂1995年10月份销售柴油10万升，同月将自产柴油5000升用于本厂基建工程的车辆和设备使用。柴油适用税率为税额0.1元/升。计算该石化厂1995年10月份应纳消费税税额。

应纳税额 = 100000 × 0.1 + 5000 × 0.1 = 10500（元）

【例题2】某企业将生产的成套化妆品作为年终奖励发给本厂职工，查知无同类产品销售价格，其生产成本为15000元。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该产品的成本利润率为5%，化妆品适用税率为30%，计算应纳消费税税额。组成

计税价格= (15000 15000 × 5%) ÷ (1-30%) =15750

÷ 70%=22500 (元) 应纳税额=22500 × 30%=6750 (元) 【例
题3】 . 某化妆品厂将其生产的护肤护发品作为福利发给本厂
职工 , 该产品无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 , 生产成本为12000元
 , 成本利润率为5% , 护肤护发品适用的消费税税率为8% , 则
该厂应缴纳的消费税为 () 。 A . 960元 B . 1008元 C

. 1088.64元 D . 1095.65元 答案 : D 解析 : $12000 \times (15\%) / (1-8\%) * 8\% = 1095.65$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, 各类考试题目
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